

东吴卓越金生年金保险计划

产品说明书

东吴卓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卓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一、特别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 给付特别年金。

二、普通年金

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分别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普通年金。但如果在相应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要给付下述的祝寿金，则我们不给付该保单周年日对应的普通年金。

三、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70、75、80、85、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分别按照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 给付祝寿金。

四、教育金

对于投保年龄为 12 周岁及以下的被保险人，若在其年满 18、19、20、2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分别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额外给付教育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经给付的祝寿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年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等。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帐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品种及其它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与预定投资收益率不同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交费 5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126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红利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费		当年年金总和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红利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1	3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50113	0	0
	2	3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112009	0	0
	3	3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183007	0	0
	4	3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262288	0	0
	5	35	1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248097	0	0
	6	36	0	500000	8252	500000	250859	0	0
	7	37	0	500000	8252	500000	253735	0	0
	8	38	0	500000	8252	500000	256731	0	0
	9	39	0	500000	8252	500000	259849	0	0
	10	40	0	500000	8252	500000	263096	0	0
	20	50	0	500000	8252	500000	303672	0	0
	30	60	0	500000	8252	500000	363907	0	0
	40	70	0	500000	100000	500000	364668	0	0
	45	75	0	500000	100000	416710	316710	0	0
	50	80	0	500000	100000	357769	257769	0	0
	55	85	0	500000	100000	284308	184308	0	0
	60	90	0	500000	100000	192758	92758	0	0
70	100	0	500000	8252	50839	42586	0	0	
红利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费		当年年金总和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红利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中	1	3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50113	852	852
	2	3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112009	1775	2653
	3	3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183007	2727	5459
	4	3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262288	3707	9330
	5	35	1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248097	4716	14326
	6	36	0	500000	8252	500000	250859	3807	18563
	7	37	0	500000	8252	500000	253735	3834	22953
	8	38	0	500000	8252	500000	256731	3861	27503
	9	39	0	500000	8252	500000	259849	3890	32218
	10	40	0	500000	8252	500000	263096	3919	37104
	20	50	0	500000	8252	500000	303672	4257	96738
	30	60	0	500000	8252	500000	363907	4704	181383
	40	70	0	500000	100000	500000	364668	5315	301169
	45	75	0	500000	100000	416710	316710	4639	373168
	50	80	0	500000	100000	357769	257769	3882	452805
	55	85	0	500000	100000	284308	184308	3016	540778
	60	90	0	500000	100000	192758	92758	2008	637740
70	100	0	500000	8252	50839	42586	525	866250	

红利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费		当年年金总和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红利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高	1	3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50113	1703	1703
	2	3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112009	3551	5305
	3	3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183007	5454	10918
	4	3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262288	7413	18659
	5	35	1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248097	9432	28651
	6	36	0	500000	8252	500000	250859	7614	37124
	7	37	0	500000	8252	500000	253735	7668	45906
	8	38	0	500000	8252	500000	256731	7723	55006
	9	39	0	500000	8252	500000	259849	7779	64435
	10	40	0	500000	8252	500000	263096	7837	74205
	20	50	0	500000	8252	500000	303672	8514	193474
	30	60	0	500000	8252	500000	363907	9408	362758
	40	70	0	500000	100000	500000	364668	10629	602327
	45	75	0	500000	100000	416710	316710	9278	746324
	50	80	0	500000	100000	357769	257769	7763	905596
	55	85	0	500000	100000	284308	184308	6032	1081539
	60	90	0	500000	100000	192758	92758	4016	1275459
70	100	0	500000	8252	50839	42586	1049	1732467	

注：

- 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经给付的祝寿金后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具体以实际理赔金额为准。
- 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聚富年金保险（万能型）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聚富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若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每个保单年度年金给付金额与该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之和的总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经给付的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上述已交保险费指本合同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与转入保险费之和。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四、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转入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授权我们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将与我们订立的其他保险合同中的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和保单红利等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费转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年金、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六、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的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其他金融工具。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我们分配保单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的保单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4)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保单周年日按我们当年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6)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五、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六、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七、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时持续有效，我们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按照相应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保单持续奖励。

我们分配的保单持续奖励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均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年金给付金额与该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之和的总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假定被保险人投保时 30 周岁，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并且在 60 周岁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10%，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结算利率（保证）			
							年金领取金额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2	32	0	100000	0	0	0	0	102961	102961	98843
3	33	0	100000	0	0	0	0	105535	105535	102369
4	34	0	100000	0	0	0	0	108174	108174	106010
5	35	0	100000	0	0	0	0	110878	110878	109769
6	36	0	100000	0	0	0	0	113650	113650	113650
7	37	0	100000	0	0	0	0	116491	116491	116491
8	38	0	100000	0	0	0	0	119403	119403	119403
9	39	0	100000	0	0	0	0	122389	122389	122389
10	40	0	100000	0	0	0	0	125448	125448	125448
20	50	0	100000	0	0	0	0	160584	160584	160584
30	60	0	100000	0	0	0	20556	185005	185005	185005
40	70	0	100000	0	0	0	9175	82575	82575	82575
50	80	0	100000	0	0	0	4095	36856	36856	36856
60	90	0	100000	0	0	0	1828	16450	16450	16450
70	100	0	100000	0	0	0	816	7342	7342	7342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年金领取金额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领取金额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0	102410	102410	97290	0	103880	103880	98686
2	32	0	107018	107018	102738	0	110113	110113	105708
3	33	0	111834	111834	108479	0	116720	116720	113218
4	34	0	116867	116867	114529	0	123723	123723	121248
5	35	0	122126	122126	120905	0	131146	131146	129835
6	36	0	127621	127621	127621	0	139015	139015	139015
7	37	0	133364	133364	133364	0	147356	147356	147356
8	38	0	139366	139366	139366	0	156197	156197	156197
9	39	0	145637	145637	145637	0	165569	165569	165569
10	40	0	152191	152191	152191	0	175503	175503	175503
20	50	0	236348	236348	236348	0	314299	314299	314299
30	60	36704	330337	330337	330337	56286	506576	506576	506576
40	70	19875	178873	178873	178873	35147	316321	316321	316321

50	80	1076 2	96858	96858	96858	21947	197520	197520	197520
60	90	5827	52447	52447	52447	13704	123338	123338	123338
70	10 0	3155	28399	28399	28399	8557	77016	77016	77016

-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0%，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演示；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